

# 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---

## 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推荐评选第二届巴中市文明家庭、 文明市民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巴中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第二届巴中市文明家庭、文明市民的通知》（巴市文明办〔2018〕43号）要求，为切实抓好市级卫生计生系统文明细胞创建工程，现将推荐评选第二届巴中市文明家庭、文明市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评选范围

主要成员居住地、生活地在巴中境内的家庭和生活居住在巴中城区满一年的市民。已评选为全国、省级文明家庭的家庭不再参与推荐，文明市民与文明家庭二者不重复推荐。

### 二、推荐评选名额

文明家庭：委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各推荐1个；文明市民：委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各推荐1名。

### 三、推荐评选标准

#### （一）文明家庭。

1. 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

---

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2. 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. 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4. 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5. 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

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6. 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、好家风、好家教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7. 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8. 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为巴中市文明家庭：

1. 家庭成员违纪违法；

2.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3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4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；
5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；
7. 对未成年人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；
8.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9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；
10.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。

## （二）文明市民。

1. 政治思想方面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祖国、热爱巴中、弘扬文明，模范践行《市民公约》，积极参与巴中各项事业建设。
2. 公德意识方面。助人为乐、关爱他人，扶弱济困、热爱公益事业，爱护环境、珍惜资源、爱护公共设施，做好文明示范，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。
3. 遵纪守法方面。带头学法、用法，模范地遵纪守法，敢于同乱纪违法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4. 爱岗敬业方面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廉洁奉公、敬业奉献、诚实守信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5. 移风易俗方面。积极倡导并带头践行文明风尚，崇尚科学、

反对封建迷信，崇尚节俭的文明新风，婚丧喜庆不大操大办、不铺张浪费、不攀比、不讲排场。

6. 家庭美德方面。积极传承好家风、好家训，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团结邻里、互帮互助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为巴中市文明市民：

1. 有违纪违法记录的；
2. 参与过群体性非法上访事件的；
3. 在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的；
4.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；
5.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其他行为的。

#### 四、推荐评选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创建评选活动，要把开展文明家庭、文明市民创建评选活动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巴城文明程度，激发群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的重要抓手，广泛发动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。

(二)严格把关。各直属单位要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把关审核，及时征求纪检、综治、税务、卫计、工商等部门的意见，认真核实申报事迹的真实性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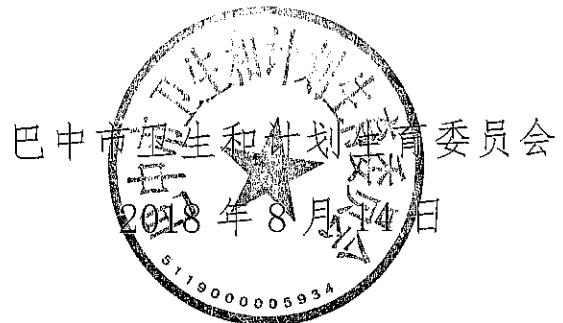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按时上报。各直属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文明家庭、文明市民的推荐评选工作，高质量完成《巴中市文明家庭申报表》和《巴中市文明市民申报表》，于8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（含电子版）一并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。

联系人：姚春雷 联系电话：5262195

邮箱：373671012@qq.com

附件：1. 巴中市文明家庭申报表

2. 巴中市文明市民申报表



附件 1

**巴中市文明家庭申报表**

家庭名称		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		
家庭所在县(区)、街道(乡镇)、 社区(村)					
(全家福照片粘贴处)					
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	称 谓	姓 名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
家庭 主要 事迹	<p>(5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</p>		
<p>单位党委（支部）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<p>市文明办审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
<p>市文明委审定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

附件 2

巴中市文明家庭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照片
民 族		文 化 程 度		政 治 面 貌		
工作单位(或家庭住址)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	(5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					

单位党委（支部）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市文明办审核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市文明委审定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